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28號

上訴人 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咏錚

上訴人 家欣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春美

被上訴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1,6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245元；上訴人家欣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684,9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4,900元=1,684,9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909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